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五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向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2、向北京银行东升科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五年。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80,000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财务负责人杨远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函、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